

ཨ་ཁྲུག་སྐོར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ཞུང་ལས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乡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府办发〔2020〕120号

乡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乡镇，各片区工委、县级相关部门，省州属驻县各单位：

按照《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和《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区域自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元旦、春节、藏历新年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民族团结进步节、国庆节、中秋节和建州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21年1月1日至3日放假，共3天。

二、春节、藏历新年：2月11日（除夕）至24日放假调休。

其中：春节放假调休日期为2月11日至17日，藏历新年放假调休日期为2月18日至24日。2月7日（星期日）和2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5日（星期日）和5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12日至14日放假，共3天。

六、民族团结进步节、中秋节：9月18至21日放假调休，共4天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6日（星期六）和10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九、建州节：11月24日至28日放假，共5天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级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等工作，如遇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平安祥和度过节日假期。各乡（镇）和各部门在放假前将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名单分别报县委值班室（电话：5826026），县政府值班室（电话：5826055），县应急管理局（电话5825986）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